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6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2,590	<b>174,616</b>	291,634	<b>621,587</b>
銷售成本		(88,280)	<b>(166,553)</b>	(257,490)	<b>(566,392)</b>
<b>毛利</b>		14,310	<b>8,063</b>	34,144	<b>55,195</b>
銷售費用		(811)	<b>(875)</b>	(2,363)	<b>(2,673)</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78)	<b>(4,330)</b>	(13,577)	<b>(15,949)</b>
其他收入		178	<b>553</b>	565	<b>801</b>
<b>經營利潤</b>		9,099	<b>3,411</b>	18,769	<b>37,374</b>
財務成本	4	(561)	<b>(497)</b>	(2,030)	<b>(2,597)</b>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5	8,538	<b>2,914</b>	16,739	<b>34,777</b>
所得稅費用	6	(1,679)	<b>(798)</b>	(4,219)	<b>(7,778)</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b>		<u>6,859</u>	<u><b>2,116</b></u>	<u>12,520</u>	<u><b>26,999</b></u>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0.038	<b>0.008</b>	0.070	<b>0.129</b>
<b>股息</b>	8	0	<b>0</b>	0	<b>14,830</b>
<b>綜合收入</b>					
期間利潤		6,859	<b>2,116</b>	12,520	<b>26,999</b>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64	<b>122</b>	2	<b>48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b>		<u>6,923</u>	<u><b>2,238</b></u>	<u>12,522</u>	<u><b>27,479</b></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148	57,044	36,446	93,590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2,520	12,52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	2	-	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2	2	12,520	12,5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u>	<u>-</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150</u>	<u>57,046</u>	<u>48,966</u>	<u>106,1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26,999	26,99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80	480	-	48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80	480	26,999	27,479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股份發行開支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80</u>	<u>109,482</u>	<u>66,491</u>	<u>178,463</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後作出的視作資本投入。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盤(「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DRAM晶片(「業務」)。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RAM晶片	59,319	<b>86,979</b>	154,403	<b>326,639</b>
NAND閃存	4,486	<b>31,828</b>	7,410	<b>135,013</b>
DRAM模組	30,578	<b>49,105</b>	110,562	<b>144,480</b>
U盤	7,938	<b>6,088</b>	16,897	<b>14,646</b>
提供組裝服務	54	<b>316</b>	1,830	<b>358</b>
其他	215	<b>300</b>	532	<b>451</b>
	<u>102,590</u>	<u><b>174,616</b></u>	<u>291,634</u>	<u><b>621,587</b></u>

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52	<b>496</b>	1,998	<b>2,584</b>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	<b>1</b>	32	<b>13</b>
	<u>561</u>	<u><b>497</b></u>	<u>2,030</u>	<u><b>2,597</b></u>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336	<b>164,885</b>	251,349	<b>560,471</b>
核數師酬金	155	<b>50</b>	166	<b>571</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b>984</b>	3,096	<b>2,841</b>
廣告費用	216	<b>102</b>	665	<b>493</b>
運輸及交通費用	348	<b>233</b>	895	<b>698</b>
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933	—	3,959	<b>3,660</b>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22	<b>749</b>	243	<b>1,122</b>
員工福利費用	3,016	<b>3,028</b>	8,217	<b>9,836</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b>(334)</b>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81	<b>360</b>	845	<b>940</b>
公用事業費用	133	<b>163</b>	489	<b>546</b>
其他	1,162	<b>1,204</b>	3,506	<b>4,170</b>
總計	<u>93,669</u>	<u><b>171,758</b></u>	<u>273,430</u>	<u><b>585,014</b></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79	798	4,594	7,7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21)	—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54)	—
	<u>1,679</u>	<u>798</u>	<u>4,219</u>	<u>7,778</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2,116,000港元及26,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6,859,000港元及12,52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49,000,000股及208,60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計算，惟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70,00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均已予發行。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結付。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2013年第三季度，DRAM價格經2013年9月海力士火災事件後，價格相對穩步上揚，對於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秉承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嚴格庫存管控，避免了因價格波動造成不必要的損失，亦能維持一貫的穩定獲利，進一步鞏固了現有業務的發展，營運更朝向穩健長線經營的模式邁進。

本集團在透過拓展台灣業務，台灣分公司已於2013年第三季度正式成立，透過招攬新銷售團隊的加入，除了業務已錄得滿意的增長，更大大提昇了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

展望第四季度，DRAM價格將持續穩定，閃存部份由於供貨相對充足，期待各平板及手機品牌新款推動市場的需求。同時，本集團透過緊密的供應商合作，協助核心業務的發展，核心業務將持續提供長遠穩健收益，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目的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話和電腦周邊產品。關於投資合資公司35%股本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各籌備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合資公司於下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可以開始生產。本集團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投資人民幣9,800,000元於合資公司。自投資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資公司主要進行資本性支出。餘下約人民幣9,500,000元將於下一季度進行投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由去年同期292,000,000港元增長約113%至6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為17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上升70%。

收入增長主要因(i)二零一三年獲取的新客戶；(ii)買賣新產品系列，即NAND閃存；及(iii) DRAM晶片交易訂單受市場需求驅動增加所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8.9%，去年同期為11.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4.6%(二零一二年：1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是導致毛利率下降主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約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因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15,000,000港元，主要因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部分被開支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Nice Rate」)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72.14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敦沛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敦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